

证券代码：874652

证券简称：睿健医疗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经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工作制度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职务。如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增补新的委员。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有权免除其资格：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纪律的；

（二）未尽勤勉之责，两次无故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会议或三次不能对应审核事项出具意见的；

（三）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或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

（四）不宜担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情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九条 公司综合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分配方案，须由股东会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由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综合部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如下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核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细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含通知当日，含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的，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过半数同意可以临时召开。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一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 （二）会议议程、讨论事项及相关详细资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职责；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撤销其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时，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有文件、报告、决议和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对于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工作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